

國立嘉義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瑞穗廳

主席：艾教務長 群

出席人數：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紀錄：曹偉凌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國立嘉義大學共同教室使用管理準則」草案。

說明：

為充分運用及有效管理共同教室空間，特訂立本準則（如附件一 P.1）

決議：1、本案俟綜合教學大樓啟用後再議。

2、在管理準則未施行前，請維持現況，勿變更共同教室之使用。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修課申請書」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為因應開課單位控管修課學生，以維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學品質，修正本「國立嘉義大學修課申請書」格式。

2、檢附「國立嘉義大學修課申請書」新舊表（如附件二 P.2-3）

決議：1、於申請書中加註警示語（如教室容量是否足夠、是否影響授課品質），由授課老師自行決定是否要收。

2、刪除「開課單位主管」及「指導教授」之欄位。

3、修正後之申請書於後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國立嘉義大學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說明：

- 1、為加強國際學術、文化交流及協助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擬定「國立嘉義大學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三 P.4-6)。
- 2、本要點草案主要規範適用對象、申請流程、本校註冊與繳費規定、學分採認或抵免之上限及國外修課學分與成績登錄之轉換原則。

決議：修正通過(如修正後之附件)。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本校學則第 4、9、32、37 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請參閱國立嘉義大學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學則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四 P.7-1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九條。

說明：(如附件五 P.18-2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條文第一條、第十一條。

說明：(如附件六 P.23-2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嘉義大學暑期開班實施辦法』

說明：

1、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暑期開班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略以：
『 但如繳費人數不足十五人則停開該課程』。

(如附件七 P.27)

2、為期學生順利畢業，擬修正條文如下：

凡同一科目登記滿十五人方可開班，繳費人數不足十五人則停開該課程。但如該門科目登記人數為五人以上(含)~十四人以下，修課學生願補足十五人之學分費並經簽准核可後方可開授。

3、新增條文 (第十三條)：學生因故未參加暑期課程者，不得要求於學期中另開重補修班或增班上課。

4、原第十三條修訂為第十四條。

決議：1、照案通過。

2、補修學分者，是否納入暑修辦理，授權業務單位蒐集他校資料，下次再提教務會議來討論。

提案八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案由：擬於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調整部分通識時段。

說明：

- 1、原訂通識時段各校區部份有重疊情形，為免影響學生選課權及授課老師方便開課，建議稍作調整。
- 2、檢附共同選修時段（如附件八 P.2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案由：擬於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開通識時段，提供大三學生選課，並討論將來加開時段。

說明：

- 1、九十二學年度以後入學大學部學生，應修畢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通識必修課程為十六學分，選修十四學分。
- 2、原訂大二學生下學期加開一通識時段因作業不及，乃於九十五學年第一學期施行，對象為大三學生。
- 3、依據 95.01.03 所召開 94(1)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請課務組召集會議，會同其他共同科目來做時段調整。
- 4、95.01.03 會議中，有部分系所反應，大二專業課程繁重，是否就選定大三第一學期加開通識時段。

決議：照案通過（已併入第八案討論）。

提案十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案由：擬自 95 學年度起放寬通識教育課程跨領域科目。

說明：

- 1、依據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民雄校區師生座談會，學生建議放

寬跨程，俾便多重選擇（二擇一）。

2、檢附跨領域課程之名稱（如附件九 P.2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因應進修學制學生多元化需求，擬修訂學則款目，以符實際需要，提請討論。

說明：

1、進修學制學生來源差異大，需求亦有所不同，目前本校學則無法因應特殊情況之需求，宜於現有學則中增訂適合進修學制之款目。

2、本部依執行業務發現之問題，研擬相關款目提教務會議通過，再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列入本校學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 P.30-31）。

決議：1、修正通過（如修正後之附件）。

2、原條文第一次出現「教務處」，改為「教務單位（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嗣後再出現「教務處」者，均改為「教務單位」。

3、本案請註冊組納入學則修正案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輔導與諮商系、家庭教育研究

案由：有關設置「家庭教育學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94年10月24日輔諮系9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暨95年1月18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中通過設置「家庭教育學程」，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程設置準則」

提出「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家庭教育學程修習要點」(如附件 P.十一 32-37)。

- 2、本學程宗旨為培養家庭教育專業人才，引導學生系統化學習家庭教育領域之專業知能。

決議：修正通過(如修正後之附件)。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輔導與諮商系、家庭教育研究

案由：有關設置「社會工作學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94年10月24日輔諮系9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暨95年1月18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中通過設置「社會工作學程」，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程設置準則」提出「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社會工作學程修習要點」。(如附件十二 P.38-42)
- 2、本學程宗旨為培養社會工作專業人才，引導學生系統化學習社會工作領域之專業知能。

決議：本案暫緩討論。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資工系

案由：修訂「國立嘉義大學選課要點」第四點「逾期加退選」為「系所選課審核期」案，請討論。

說明：

- 1、依選課要點明訂：開學後第一、二週為課程加退選週，第三週為逾期加退選暨繳交選課確認單。
- 2、建議加退選限為二週，取消逾期加退選週，將第三週之星期三以前修訂為「系所選課審核期」，以利各班導師及系所主管於審核「選課確認單」時能針對同學選課狀況加以輔導，並能於

週五前完成選課加退選加簽流程。

決議：本案暫緩討論。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生管系

案由：提請討論本系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程實施要點案。

說明：

- 1、生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訂定本要點。
- 2、凡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其前五學期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三十，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於該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系所提出申請修讀五年一貫學程，並由本系所組成甄選委員會甄選並訂定錄取標準。甄選委員會由本系教師三到五人組成，系所主管為召集人。錄取名額二名，但得不足額錄取。
- 3、其餘內容（如附件十三 P.43-44）。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英文網路替代課程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國立嘉義大學英文網路替代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四 P.4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案由：將會議中修正過後之附件，連同會議紀錄，再次發給與會人員，以利保存備用。

決議：1、按往例凡是修正過後之附件，相關單位皆會再次放置其網頁，以供查閱。

2、為了節省能源，本處會再將原提案單位修正過後之附件，以電子檔傳給各與會人員，故請有修正附件之單位速將修正後之附件電傳給本處，以利作業。

伍、結論：陳校長核可後，請各單位依決議事項執行。

陸、散會：下午4時30分